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115年度救字第87號

原告 吳姍姍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頌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

即可知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為由，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而兩造所締結聘僱合約第10條第1項約定「因本合約相關事宜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聘僱合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且本件原告之住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按其情形並無顯不合理、濫用合意管轄條款致原告難以主張權利而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勞動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原告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115年度救字第87號）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併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珮 勻